



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名城”）的聘请，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定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文汇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等内容。

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下午 14:00 在上海市中山西路 1243 号上海三湘大厦一楼会议室举行，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董云雄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与公告一致。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

1. 经查验，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0

名，代表公司股份 1,112,925,5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33%。

2. 参加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等。
3.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 1、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 2015 年财务决算报告；
- 4、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 5、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关于聘请 2016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关于接受控股股东福州东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持有的资金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的议案；
-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或控股子公司购买金融机构发售的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
- 9、关于名城金控收购中程租赁股权的议案；
- 10、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经验证，上述议案内容与会议通知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对上述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并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根据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

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加盖本律师事务所印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程志超

经办律师：郭蓓蓓（签名）

郭蓓蓓

周文平（签名）

周文平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